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I)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及(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i)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10月5日及2023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10月5日及2023年1月5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說明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及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的狀態的資料。

復牌指引	進展
(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p>於本公司在2023年4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已分別於其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業績公告」)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p> <p>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均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即不包含任何審計修改/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毋須處理任何審計修改。</p>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該等業績公告已充分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iii) 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獨立調查報告以供審議，並正編製公告以適時公佈調查結果。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供審議。

<p>(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p>	<p>該等業績公告已包括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p> <p>誠如該等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自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的往績記錄期間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並持續至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上亦未展開)以下公告所述的供應鏈業務及項目：</p> <p>(i) 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4月4日有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自願公告；及</p> <p>(ii) 日期為2022年1月7日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自願公告。</p>
---------------------------------------	--

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聯交所制定的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正與聯交所聯絡，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